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晓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已对《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已对《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 230Z0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700,765,529.11 元, 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629,021,743.51 元, 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0,082,145.86 元, 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709,103,889.3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 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230Z0324 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55,110,177.02 元, 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855,110,177.02 元, 实收股本为 533,880,389.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及其具备相关融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融资本金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产（动产、不动产、应收账款等）、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抵押或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方式、融资成本及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情况为准。本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南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 股权，北港金投、北港小贷系北部湾港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北港金投、北港小贷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本次与关联方新增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的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还本付息、额度续期、

办理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晓斌、尹鸿翔、潘晓蕾、龙锋、程正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其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上述自查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曾萍先生、蒙永亨先生、侯治平先生以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正堂先生、彭书传先生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侯治平、蒙永亨、曾萍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推动环境、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加强对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ESG 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均适用同一津贴标准，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或其他津贴。非独立董事分为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在控股股东单位以及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为外部董事，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为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经考核评定最终确定内部董事年度报酬。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尹鸿翔、潘晓蕾、龙锋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抵押或质押贷款等。最终授信额度、方式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签署并生效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抵押、质押、还款或额度续期等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文件或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业务机构间调整额度，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将按照单笔授信或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为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需求，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新增为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96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下同）。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85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11 亿元。担保

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等以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但仅能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或以下的同类被担保对象间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属于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担保事项，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已对《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